

商业贿赂 犯罪案件

SHANG YE HUI LU
FAN ZUI AN JIAN
LI AN DING ZUI LIANG XING
BIAO ZHUN

立案 · 定罪 · 量刑标准

谷福生 苏晓红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商业贿赂 犯罪案件

SHANG YE HUI LU
FAN ZUI AN JIAN
LI AN DING ZUI LIANG XING
BIAO ZHUN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谷福生 苏晓红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冯雨春 罗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立案定罪量刑标准/谷福生，苏晓红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8

ISBN 7 - 80226 - 471 - 5

I. 商... II. ①谷... ②苏... III. ①商业 - 贪污贿赂罪 - 立案 - 标准 - 中国②商业 - 贪污贿赂罪 - 定罪 - 标准 - 中国③商业 - 贪污贿赂罪 - 量刑 - 标准 - 中国 IV. 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8788 号

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SHANGYE HUILU FANZUI ANJIAN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编著/谷福生 苏晓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0 字数/ 173 千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471 - 5

定价：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对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运行带来很多负面影响的商业贿赂，已成为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敌。2006年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将治理商业贿赂作为新时期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内容。治理商业贿赂需强有力的法律遏制，为了便于广大司法人员运用法律，制止、惩治商业贿赂犯罪行为，我们力邀有关专业人士编写了本书。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贿赂犯罪案件，第二部分是商业贿赂相关的渎职犯罪案件，第三部分是商业贿赂相关的经济犯罪案件。为了便于司法实务人员理解与适用，书中每一部分均对各个罪名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详解：

【法律依据】提供了涉及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相关刑法依据，包含最新刑法修正案（六）的内容。

【立案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为办案人员提供操作性强的立案标准。

【犯罪特征】在分析各罪犯罪构成特征的基础上，为司法实务人员提供了定罪的标准。

【认定界限】详细阐述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为司法实务人员准确认定和打击犯罪提供理论支持。

【刑事责任】根据不同的行为表现，详细列举不同的刑罚幅度，便于司法实务人员适用。

【司法解释】将商业贿赂涉及的有关犯罪行为的司法解释一

一列出，便于查找和适用。

尽管本书编者精心编写，但定有不完善之处，恳请读者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200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贿赂犯罪案件

一、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3)
二、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13)
三、受贿案	(18)
四、单位受贿案	(32)
五、行贿案	(37)
六、对单位行贿案	(44)
七、介绍贿赂案	(48)
八、单位行贿案	(52)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57)
十、隐瞒境外存款案	(61)

第二部分 与商业贿赂相关渎职犯罪案件

一、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	(67)
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	(75)
三、私放在押人员案	(81)
四、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	(90)
五、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101)
六、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	(108)
七、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117)

八、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	(122)
九、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	(129)
十、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135)
十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	(142)
十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149)
十三、放纵走私案	(154)
十四、商检徇私舞弊案	(158)
十五、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	(162)
十六、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	(166)
十七、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172)
十八、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	(177)

第三部分 与商业贿赂相关的经济犯罪案件

一、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185)
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191)
三、徇私舞弊低价折股、低价出售国有资产案	(195)
四、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	(200)
五、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208)
六、违法发放贷款案	(215)
七、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221)
八、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227)
九、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233)
十、洗钱案	(239)
十一、侵犯商业秘密案	(248)

十二、串通投标案	(256)
十三、非法经营案	(262)
十四、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275)
十五、逃避商检案	(282)
十六、职务侵占案	(288)
十七、挪用资金案	(296)
十八、挪用特定款物案	(305)

第一部分

贿赂犯罪案件

- 一、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 二、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 三、受贿案
- 四、单位受贿案
- 五、行贿案
- 六、对单位行贿案
- 七、介绍贿赂案
- 八、单位行贿案
-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十、隐瞒境外存款案

一、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数额较大，或者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的规定

七、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立案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

犯罪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企业、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性。对于受贿行为，原刑法只规定了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的行为予以处罚。

然而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往来日益频繁，公司、企业数量大量增加。特别是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公司、企业的性质、组织形式和人员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从公司、企业、其他单位工作人员身份来看，有国家工作人员，也有非国家工作人员，他们当中有些人在经济活动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或向他人索取或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利益等，严重侵犯了公司、企业等单位管理制度，也造成了市场经济中的不公平竞争，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危害性很大，应当予以严惩。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数额较大；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行为。具体表现为：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主管、经营或者参与公司、企业等单位某项工作的便利条件。如果行为人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推销产品、购买物资等而收受财物的，不构成本罪。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还表现为：一是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索取”和“收受”贿赂是受贿罪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前者是指公司、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公开或者暗示的手法，主动向他人索要财物，迫使对方行贿；后者则是指公司、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接受他人主动送予的财物。索取贿赂表现为行为人向他人索要财物，因而比收受贿赂具有更大的主观恶性。刑法规定只要实施索贿行为即可构成本罪，对收受贿赂行为，即为了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同时要求具备为

他人谋取利益这个条件。所谓为他人谋取利益，是指为他人谋取某种非法的或者合法的利益。至于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实现，是部分实现还是全部实现，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在司法实践中，只要行为人明知他人有所请托而收受他人财物，即可认定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二是公司、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行为。回扣、手续费如同佣金一样，本身并不像贿赂带有法律否定的色彩，在经济活动中，为了顺利达成交易，按法律规定或贸易习惯，收取一定回扣、手续费是合法的，但必须以账上明白无误的形式进行，收归公司、企业等单位的账目上。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因此，公司、企业等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应以商业受贿罪论处。

(3) 数额较大。行为人受贿数额不大的，可以由公司、企业等单位给予处理，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所谓数额较大，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执行，“索取或者收受贿赂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

3. 犯罪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公司的工作人员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职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经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成员。公司职工，是指

除公司董事、监事之外的公司经理、会计等行政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受公司聘用从事公司事务的人员。企业的工作人员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工，包括私营企业、集体性质企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厂长、会计等行政人员、业务人员和其他受企业聘用从事企业事务的人员。如果是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受贿的，应当依照《刑法》第 385 条、第 386 条关于受贿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4. 主观方面是故意。即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故意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接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过失不构成本罪。

认定界限

1.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与一般受贿行为的界限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收受或索取贿赂，非法收受回扣、手续费的行为，只有“数额较大”的才构成本罪。所谓数额较大和数额巨大，按 1995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5000 元至 2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上述数额大小是适用不同刑罚幅度以及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准，因此，需要严格掌握。如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贿赂或者收受贿赂数额不大，虽然也属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犯罪，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党纪处理。

2.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与收取合理报酬的界限

在经济往来中，有的是按法律规定收取手续费，有的则是违法收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区分的关键在于收取费用是否违反国家的规定和是否归个人所有。例如：甲公司采购人员王某为捞取回扣，在乙公司购进假烟 2000 条，乙公司为了感谢王某，给王某酬金 10000 元。后甲公司在销售假烟时被工商管理机关查获，才发现王某为捞取回扣购假烟的行为，遂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王某辩称自己买进乙公司的货，收取乙公司的感谢费是合法的，因为乙公司有明文规定，可以按销售量的 3% 提取酬金。我们认为，对王某应定商业受贿罪，其理由：一是王某为了收取酬金进假货是违反国家规定的；二是王某的行为不仅违反国家规定，而且收取的酬金也应归甲公司所有，不应归王某个人所有。为他人推销产品、购买物资、联系业务以“酬谢费”等名义索取、收受财物的，如果没有利用本人职务上的便利或者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专门机构，从事提供信息、介绍业务、咨询服务等工作，按规定取得手续费等，都不违反国家规定，因而均不属于受贿。

3.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与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的界限

人们为了联络感情、表达情谊而请客送礼，有些人甚至动用公款请客送礼。这种请客送礼，一般都是以公开的方式进行，礼品的价值一般较小，行为人没有明显的、直接的谋利目的，这与

以权谋私采取隐蔽方式进行的受贿行为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如果行为人借请客送礼之名，行受贿之实或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的，则是受贿行为，数额较大的，应认定为商业受贿罪。区别的关键在于看是否有谋利的目的，是否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是否接受了财物，接受的财物价值大小以及送礼人和受礼人之间的关系等等。

4.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与受贿罪的界限

两者在客观方面都具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但这两者的犯罪主体不同：商业受贿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则是国家工作人员。对于不属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的集体性质单位的人员，如农村村委会、城镇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应当认定为“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其受贿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5.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此二罪的主体都是特殊主体，即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职工以及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客观方面都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主观方面都为直接故意。它们的区别在于：一是侵犯的客体不同。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性；而职务侵占罪侵犯的客体则是公司股东的财产所有权和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法人的财产权。二是客观方面不同。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实施的是索取或收受贿赂的行为；而职务侵占罪实施的则是侵占本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财物的行为。三是主观方面不同。二罪虽然都是出于直接故意，但